

長庚科技大學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計畫

原訂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

修訂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一、目的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為讓「原民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」辦理時有所依據,特訂定「原民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本計畫獎助內容

- (一)獎學金:32,000 元/學期
- (二)一般助學金:20,000 元/學期
- (三)低收入戶助學金:30,000 元/學期
- (四)中低收入戶助學金:20,000 元/學期

三、本計畫申請條件與限制

- (一)本校四技、二技(日間部與進修部)之原住民學生。
- (二)申請獎學金者,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;申請助學金者,學業成績達六十分。
- (三)每人每學期獲得本計畫獎助以一項為限。
- (四)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學校全額負擔者,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措施

- (一)檢附資料
 - 1.申請書(自行上網填寫後列印)。
 - 2.存摺影本及私章。
 - 3.前一學期(含班級排名)成績單(新生為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)。
- (二)申請方式與期限
 - 1.本計畫之獎助學金每年分上、下學期辦理。
 - 2.符合申請資格者,於期限內由本校承辦單位彙整,函送之原民會委託知承辦機構團體申請,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3.依照每學期公告時限辦理。

五、名額分配

- (一)獎學金依日間部、進修部及前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;助學金依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。新生應占每一類分配名額四分之一。但各類別分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分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。

(三)低收入戶助學金:不限名額。

六、審核要點

(一)依前一學期總成績之班級百分比順序高低排名，遇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採計。

(二)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，入選名額以該項總名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七、獎助學金之對應義務

(一)為促進學生善盡社會及公民責任，凡領取一般助學金、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助學金者，須參與校內服務(含完成校內服務時數，及參與原住民相關講座或活動等)，以作為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
(二)獲獎助者，須在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完成服務時數 48 小時，經服務單位簽認，將時數會總表送至原教中心(嘉義分部學務組)，以辦理後續獎助金撥付入帳等結案作業。

(三)凡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原住民相關講座或活動，經主辦單位及原資中心(嘉義分部學務組)認證後，可對應折抵服務時數最多以 20 小時為限。

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百分之三十者，服務時數減免十五小時。

(五)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，得全數減免。

(六)修習原住民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，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。

(七)未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者，不受理其次一學期申請。

(八)原資中心(嘉義分部學務組)、服務單位及導師應共同輔導獲獎助之學生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服務時數。

八、服務單位分配原則

由原資中心(嘉義分部學務組)統一協調安排。

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